证券代码: 870801

证券简称: 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

-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及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 3、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 资或津贴;
-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致使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 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以自有资金补偿发行 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三、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 人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 年 7 月 21 日